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實驗室與研發中心專項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配合大灣區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部署以及特區政府大力促進科技創新的方針，根據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機構聯合外地的科研力量，在澳門建設一批實驗室及研發中心，以更好地吸引高層次科研人才來澳，提升本澳的科技創新能力。

二、申請條件

設於本澳的機構可就其轄下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實驗室或研發中心申請本項資助：

- 1) 國內外國家級科研機構或實驗室與澳門機構合作設立的實驗室；
- 2) 諾貝爾獎、菲爾茲獎或圖靈獎科學家與澳門機構合作設立的實驗室；
- 3) 國內外知名企業獨立或與澳門機構合作在澳門設立的研發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三、申請條件說明

1. 上條第 1) 款國內外國家級科研機構或實驗室在澳門設立合作機構，須獲當地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倘有）。
2. 上條第 2) 款所指諾貝爾獎、菲爾茲獎或圖靈獎科學家須承諾牽頭組建、每年在實驗室實地指導不少於 30 日且長期授權以其名字冠名實驗室。
3. 上條第 3) 款所指的國內外知名企業為《財富》雜誌最新公佈的世界 500 強企業及中國 500 強企業。

四、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批給資助金額及年限

1. 此項計劃資助的實驗室或研發中心不超過五所。
2. 每所實驗室或研發中心獲批給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2000 萬澳門元，為期三年，資助分期發放。

六、連續資助

獲資助實體倘繼續申請接續三年的資助，可向科技基金遞交申請計劃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七、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有關開支的規定參見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

八、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九、申請卷宗

1. 申請表；
2. 依託單位負責人證件複印件；
3. 倘屬合作實驗室或研發中心，尚需遞交合作方及倘有的主管部門同意在澳門設立合作機構的證明文件；
4. 倘屬諾貝爾獎、菲爾茲獎或圖靈獎科學家冠名實驗室，尚需遞交有關科學家與依託單位達成關於組建實驗室的聘任協議。

十、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一、初步分析

1. 科技基金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並審查有關申請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十二、評審方式及標準

1. 科技基金按第 235/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2. 評審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研發方向與國家及澳門科技發展戰略和目標的契合程度；
 - 2) 研究內容在國內外先進程度；
 - 3) 申請實體的投入及倘有的合作方的投入；
 - 4) 辦公及實驗用房的規模；
 - 5) 已有科研團隊的實力；
 - 6) 科研儀器設備的總值；
 - 7) 承擔重大科研任務的情況；
 - 8) 依托單位管理體系的健全性；
 - 9) 與合作方的合作基礎（合作實驗室或研發中心適用）。
3. 合作方有配套資金投入的合作實驗室或研發中心，將得到優先考慮。

十三、資助發放

1. 獲資助實體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2.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四、 報告書

獲資助實體應遞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和結題評估。

十五、 年度與結題評估

1. 科技基金將審核獲資助實體所遞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察。
2. 科技基金在資助滿三年時，組織專家對獲資助實體進行評估，重點考察依託單位的投入、研發與產出能力、團隊構建與人才培養、合作交流情況、運行管理等。科技基金將制訂具體的評估辦法。

十六、 其他計劃的資助

實際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七、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